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20〕21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集体嘉奖及 严波等5名同志记功的决定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2019年以来，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以高度负责的工作精神，精心组织、攻坚克难，在国家金融、轨道交通政策调整收缩的大背景下，科学调整规划方案，加大跟进协调力度，通过扎实过硬的基础工作，争取到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不断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的沟通对接，采取灵活有效的工作方法，大大缩短了审批时限，确保

了我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及时获批，对比近期报批同类项目的其他城市，从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受理到获得批复，我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问题最少、效率最高，超越同期其他城市审批进度。在建设规划获批后，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再接再厉，组织专班就立项文件编制及报批等工作专项攻坚，克服疫情影响，对涉及占压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多次到国家自然资源部对接汇报，最终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我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及一系列立项文件专项报批工作。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充分做到了政策掌握扎实、文件编制规范、沟通衔接紧密、跟进推动有力，确保了我市一系列重大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如期开工建设，为建设“轨道上的郑州”作出了突出贡献，为加快我市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

为表扬先进，鼓舞士气，营造更加浓厚的干事创业氛围，根据《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相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给予郑州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集体嘉奖；给予市发展改革委党组副书记、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主任严波同志记三等功，给予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副主任周春田、万开太，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周洋、规划设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李红伟各记功一次。

希望受到记功奖励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推动我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再立新功。全市各有关部门的同志要以他们为榜样，创新工作思路、细化工作措施，不断推动全市各项工作再

上新的台阶、取得更好更大的成效，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0 年 9 月 18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21日印发

